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益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營偵字第31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益丞犯如附表所示之肆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7行「不確定故意」補充為「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林益丞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1 金。」，而被告轉匯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應
02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
03 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4 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
05 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06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
07 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
08 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09 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
10 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
11 列。

12 3. 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亦有變動，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第16條第
15 2項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7 減輕其刑」，被告在偵查自白犯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雖不經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惟被告既未翻改所供
19 而否認犯罪，仍應認其符合審判中自白之情形，又被告就本
20 案未獲取犯罪所得，尚不生自動繳交之問題，不論依修正
21 前、後規定，被告均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

22 4. 是以，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情節，若依修正前一
23 般洗錢罪並適用修正前自白減刑規定之結果，量刑框架為有
24 期徒刑1月至5年；若依修正後一般洗錢罪並適用修正後自白
25 減刑規定之結果，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整體
26 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7 但書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8 項後段規定論處。

29 (二)被告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30 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與「陳
31 郡」就本案全部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

01 犯。被告對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陳俊安、楊敏、盧淑如、
02 被害人陳又瑄所犯詐欺、一般洗錢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
03 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4 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論處。被告所犯4次一般
05 洗錢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三、科刑

07 (一)查被告於偵訊時坦承本案4次洗錢犯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
08 易判決處刑，雖不經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惟被告既未翻改
09 所供而否認犯罪，且被告未獲取犯罪所得，尚不生自動繳交
10 之問題，爰就被告4次洗錢犯行，均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11 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郵局帳戶予「陳
13 郡」，使「陳郡」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前開帳戶詐騙
14 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致其等受騙匯款如起訴
15 書附表所示金額至郵局帳戶，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
16 物，且被告再為轉帳至指定之帳戶操作虛擬貨幣，藉此製造
17 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對告訴人、被害人詐欺犯罪所得去
18 向及所在，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陳郡」之真實身分，增加
19 國家追查犯罪及金流之困難，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為本案
20 犯行前並無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復參酌
21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案發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
22 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及偵
23 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4 爰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
25 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綜合斟酌被告本案犯行均
26 發生在112年12月間、被害人數為4人、其等遭詐騙匯入被告
27 所提供帳戶之金額合計12萬元，對其等財產法益之侵害程度
28 等情，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
29 重原則，避免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使處罰之刑度顯
30 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並考量因生命
31 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

01 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而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
02 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
03 遞減原則)，爰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定如主文
04 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
05 之折算標準如主文後段所示。

06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0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
09 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
10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1 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固應適用裁判
12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然依該規定之立
13 法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
14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
15 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16 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
17 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
18 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
19 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
20 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均經被
21 告轉帳至其他帳戶操作虛擬貨幣，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
22 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
23 「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
24 諭知沒收。

25 (二)又依卷內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
26 之情形，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30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鄭柏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6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林益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林益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林益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林益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營偵字第3177號

05 被 告 林益丞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益丞可預見金融帳戶是關係個人財產與信用的重要理財工
10 具，如果提供給不明人士使用，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的犯
11 罪工具，而對於犯罪集團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
12 財產犯罪有所預見，並可預見將他人匯入自己金融帳戶的來
13 路不明款項轉出及操作虛擬貨幣的行為，極可能是詐欺集團
14 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後欲隱匿去向，竟以此等事實發生均不
15 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下旬某時，將
16 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17 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郡」的詐欺
18 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
19 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0 取財的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
21 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
22 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內後，再由林
23 益丞依指示轉帳至指定之帳戶內及操作虛擬貨幣，而藉此製
24 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
25 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陳俊安、楊敏、盧淑如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
27 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益丞於偵查中之自	被告坦承以上開方式，提供

	白。	郵局帳戶資料給真實姓名身分不詳之人使用，被告亦不確定匯入的款項來源即依指示從事轉帳及操作虛擬貨幣等事實，坦承詐欺、洗錢等犯行。
2	(1)證人即告訴人陳俊安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陳俊安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陳俊安受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楊敏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楊敏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楊敏受有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1)證人即被害人陳又瑄於警詢之指證。 (2)被害人陳又瑄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線上合作契約書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被害人陳又瑄受有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5	(1)證人即告訴人盧淑如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盧淑如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盧淑如受有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01

6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金錢至被告郵局帳戶，旋遭轉帳至其他帳戶的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被告犯罪後洗錢防制法已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是被告犯後法律已有變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台幣1億元者，以新法較有利被告。

14

15

16

17

18

三、被告的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之洗錢罪嫌處斷。

19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檢察官 呂舒雯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朱倖儀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陳俊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2日起先以網路社群Instagram暱稱「imabby___」與告訴人聯繫，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雯雯」向告訴人佯稱可於「EXNES」平台投資期貨股票獲利等語，致使告訴人陷入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4日19時23分許	10,000

2	楊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中旬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YU Hsuan」、「陳郡」與告訴人聯繫，向告訴人佯稱可於網站進行投資獲利等語，致使告訴人陷入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4日12時25分許	30,000
3	陳又瑄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1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宇珊」、「語琳(秘書)」與被害人聯繫，向被害人佯稱可兼職賺錢等語，致使被害人陷入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2日19時28分許	50,000
4	盧淑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中以臉書與告訴人聯繫，向告訴人佯稱可至指定網址投資泰達幣獲利等語，致使告訴人陷入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2日10時2分許	30,000